

吴忠市红寺堡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做好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我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难点，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帮扶重点群体，持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效，推动全区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体作用

1.支持企业稳岗纾困。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其中，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2.鼓励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为之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鼓励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企业、个体户、帮扶车间、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当年新吸纳红寺堡区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给予每人500元吸纳就业补贴。

二、激活就业服务主体带动就业动能

4.保障就业服务规范运行。筹措资金用于红寺堡劳动力就业服务中心运营、“宁好就业”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和运营。健全驻外劳务工作站常态化运行机制，根据工作站年度工作量、劳务输出规模、就业对接成功率、务工人员服务保障质量等工作绩效情况，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运营补贴。

5.加大组织化转移就业扶持。①对组织具有宁夏户籍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给予2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②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具有红寺堡区户籍（含常住户）务工人员累计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15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③一次性组织红寺堡区户籍（含常住户）务工人员到本区外转移就业35人及以上的，可提供“点对点”包车输送服务。

6.实施劳务经纪人素质提升行动。对已取得劳务经纪人工作证的人员，开展带动就业绩效考核。对无带动就业意愿、年带动就业人数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依规注销其工作证；对考核合格的，开展一次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新培育劳务经纪人不少于100人。

7.优化转移就业促增收奖补机制。将就业增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对于就业促增收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给予一定的以奖代补资金。

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8.鼓励劳动力外出务工增收。①红寺堡区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跨县、跨省稳定务工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

给予 200 元和 8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 个月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②红寺堡区一般户跨县、跨省稳定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同时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 200 元、800 元的交通补贴。

9.持续推进稳定转移就业。①红寺堡区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全年累计务工 3 个月及以上，且收入达到 9000 元以上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②具有红寺堡区户籍（含常住人口）的务工人员到福建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每人 6000 元赴闽补贴（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稳定转移就业补贴重复享受）。

10.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①针对“六类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每人 1000 元、2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参加地方特色产业专项职业技能培训最高补贴 1400 元。②依法足额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领 800 元、1200 元、16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领取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 2 次。③组织围绕红寺堡区劳务品牌、特色产业等开展各项群众需求的特色实用技能培训，给予培训教师（乡土人才）500 元/天授

课费。

11.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实施重点群体精准扶持计划，开发 50 个城镇公益性岗位，服务期 3 年；新开发 500 个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

12.鼓励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 50%予以补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四、深化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实际利率 50%进行财政贴息，申请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14.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连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给予 5000 元创业补贴，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2000 元创业补贴（累计申领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符合申请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正常经营 1 年

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

备注：本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由吴忠市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文件第 11 条涉及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从上岗之日起到服务期满，后续资金保障由原渠道继续安排，不受本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影响。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政策解释：

1.技能培训“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2.“开展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10+N”：指包括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金秋招聘月、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在内的N场招聘活动。